关于启动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填写和录入编排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相关要求和工作进度，各教学单位现在启动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书录入工作。有关说明及要求如下：

**一、总体时间安排**

1.教学任务核对及填报 完成时间:教学周第十二周

2.通识教育平台和大类教育平台必修课程编排

完成时间：教学周第十三至十五周

3.通识教育平台和大类教育平台必修课程编排校验及征求意见 完成时间:教学周第十六周

4.跨学院的专业课程及本教学单位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编排

完成时间:教学周第十六周

5.本学院专业课程及跨专业选修课程编排

完成时间:教学周第十七至十八周

6.准备选课数据、核对限选人数 完成时间:教学周第十九周

7.本科生课程预选 完成时间:教学周第十九周

8.本科生课程正选 完成时间:教学周第二十周

注：以上时间安排为预期进度，具体时间安排以实际项目推进为准。

**二、关于教学任务核对、填报及录入的说明**

**1.填报教学任务书。**本次教学任务填报和录入工作在新教务系统完成。教务处于第十一周在新教务系统中生成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书（附件1），请各教学单位认真核对生成的教学任务是否与培养方案相符，课程、班级数目是否一致。各教学单位在“运行”模块的“教学任务管理”的“教务任务批量维护”中直接进行合拆班确定每门课程教学任务数、填报授课教师和确定课容量（即专业选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的限选人数），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4。同一教学任务多人授课请填写《本科课程教学任务多人授课安排表（理论课）》（附件2）。各教学单位于11月11日（第十二周周五）前完成系统中教学任务书的填报工作，并将签字盖章后的教学任务书、《本科课程教学任务多人授课安排表（理论课）》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

**2.填报教材使用计划。**教材使用计划应与课程教学大纲中主要授课教材一致。本次教材使用计划仍采用统一下发电子表格的方式填报，后续系统将完善相应功能。各教学单位于11月11日（第十二周周五）前将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教材使用计划（附件3）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

**3.平台必修课程编排及核对征求意见**。教务处将对通识教育平台和大类教育平台必修课程进行统一编班排课，并于12月2日（第十五周周五）前全部完成。请相关教学单位在12月9日之前认真完成此阶段课程编排情况的校验工作，以满足授课教师的相关排课需求，如有意见请及时反馈并调整，之后不再针对上述平台的课程征求意见。

**4.跨学院专业课及通识教育选修课编排。**大类教育平台专业课、部分学院专业平台课程（跨学院）请各教学单位于12月9日（第十六周周五）前完成此类课程的编排工作，此类课程一定要优先其他专业课程进行编排。没有此类课程的教学单位，请不要在此阶段进行排课，以免影响其他教学单位排课编班工作。各教学单位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可以在此阶段完成编排工作。

**5.专业课程及跨专业选修课程编排。**全部教学单位请于12月12日（第十七周周一）至12月23日（第十八周周五）对学院专业平台课程（本学院）、跨专业选修课程在“排课管理”模块的“手工排课”中完成教学任务的时间地点等编排和冲突校验工作。操作步骤详情请见附件4排课操作手册及视频。跨专业选修课程已根据前两学期各教学单位报送的课程录入系统，如有变动请及时联系专业建设处进行调整。请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以免影响后续工作进度和正常教学秩序。

**三、其它说明**

**1.编排要求。**各教学单位在工作中应注重课表编排的合理性，充分考虑课程的授课效果和学生的学习质量。编排应注意以下几点：⑴原则上小于48学时（不含48学时）的课程不能按照3节连上的模式排课。⑵第二大节三节连上的班级应减少第三大节的排课量、第三大节有体育课的班级应减少第四大节的排课量。⑶第一、二大节或第三、四大节的课程安排在同楼授课，尽量减少学生跨楼流动。⑷避免学生学习强度前紧后松，尽量使班级的课程任务在学期内、星期内平均分布。⑸有A、B角的课程只录入A角，B角不录入系统。⑹周日不安排任何课程；**本次教学任务的周次编排不进行节假日空周，以便配合疫情防控课表调整工作，节假日课程安排以学校统一部署为准，具体节假日课程安排届时另行通知。**本科生院将检查校验各教学单位的课表编排情况，并对编排严重失衡的教学单位提出课表编排调整意见。

**2.教师信息创建。**主讲教师是新进或外聘老师的，请将教师信息报人力资源处，由人力资源处创建教师工号或临时账号后，本科生院将其信息同步至教务系统中。

**3.教学任务书核对要求。**教学任务核对时，若发现缺课、多课及课程信息不准的情况，请各教学单位将此类情况在教学任务书中用红色字体标注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并及时反馈至教务处。请各教学单位逐条核实各版本、各年级、各专业对应学期所开设的全部课程，避免因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导致课程信息错误。为保证课堂授课质量，请各教学单位组织好本单位授课教师，按照教学大纲及进度表等的相关教学内容认真填报落实教学任务。

**4.多人授课安排表填报要求。**如同一教学任务多人授课，须提交《本科课程教学任务多人授课安排表（理论课）》，如有调整须重新提交。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需提供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因此请各教学单位组织相关课程负责人认真准确填写《本科课程教学任务多人授课安排表（理论课）》，并督促教师按照此规定执行。

**5.小班化推进执行要求。**2022-2023学年基础平台必修课程的每门课授课规模不超过90人，专业必修课程的每门课授课规模不超过60人。

各教学单位在教学任务录入编排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相关工作人员解决，确保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及质量。

联系人及电话：胡宝瑞 82519132

彭喜峰 82519992

附件1：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书

附件2：本科课程教学任务多人授课安排表（理论课）

附件3：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教材使用计划

附件4：维护教学任务、排课操作手册及排课操作视频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

2022年11月7日